

张大春 — 著



城邦暴力团

上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城邦
暴力团 上

张大春——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邦暴力团. 1 / 张大春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ISBN 978-7-208-09660-8

I. ①城…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9257 号

策划编辑 刘志凌
责任编辑 沈宇
装帧设计 陆智昌



世纪文景

城邦暴力团. 1

张大春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80×980 毫米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307,000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9660-8/1·842
定 价 36.00 元

即使本书作者的名字及身而灭，这个关于隐遁、逃亡、藏匿、流离的故事所题献的几位长者却不应被遗忘。他们是：台静农、傅试中、欧阳中石、胡金铨、高阳、贾似曾。他们彼此未必熟识，却机缘巧合地将种种具有悠远历史的教养传授给无力光而大之的本书作者——另一位名叫张东侯的老先生不肖的儿子。

掌中书

——向我简体字版的读者朋友所写的一篇交代

就在开始提笔写这本书的几分钟以前，我和刚满两岁三个月的儿子张容在前院里玩耍。他手上抓着条橄榄枝子，挥舞着告诉我那是“一个夹子”。我试探地问他：“它是一把宝剑吗？”他认为不是，态度相当坚决。“一个夹子！”

我无意同他争执，遂漫无目标地抬头往四下张望——在我面前，有几十竿绿意盎然的竹子，一株刚褪尽胭红、窜发新叶的山樱，一丛油光勃亮的茉莉和一地黑白交错的鹅卵石，放眼所能尽收者，没有什么不是随机生发而散乱无度的——此刻残存在我脑海里的念头是：就算那橄榄枝“是”一把想像中的宝剑，它也不够直、不够长、不够硬、不够锋利，它没有一点儿像一把剑的样子。比张容年长四十多岁的我为什么会不假思索地从那枝条儿立刻想到一把宝剑呢？较之于“一个夹子”，一把宝剑并不会更“准确”、更“逻辑”或“更接近真实”。那么，宝剑这个词是

从哪里迸出来的？

我并没有追随这个问题继续思索下去，倒是一径往竹丛深处游目而人，想起一个叫天行者陆客的朋友曾经跟我提起的一段对话。大约二十年前的一个冬夜，天行者陆客正在美国伊利诺大学攻读物理博士，他的一个美国同学安迪给他漱了几管大麻，俩人分别靠立在两株巨木底下，仰望着头顶上槎枒歧错的枯枝之间阒暗的夜空。安迪对天行者陆客说：“你知道吗？自然界里没有一条真正的直线。”安迪的意思——用天行者陆客的话解释——是说：但凡所谓“两点之间最短的那个距离”其实仅仅出自人类的想像；换言之，自然界从来没有生成过一种纯粹由单列的点构成、且不弯曲的线条。“直线是人的发明，”天行者陆客说，“而且是不自然的。”

从我听过这一段对话之后，每当面对自然界里的一点儿什么，总会不经意地寻找那条并不存在的直线。这很可能和我自己年幼时的一个经历有关。那时我大概只有八九岁，常妄想着置身于某一奇幻世界，那世界中的人物都有着深不可测的武功，他们隶属于许许多多、纷纷扰扰的门派、帮会，彼此一见面就要爆发冲突，而且不需要理由便得以藉杀人解决问题。所幸的是，在这个完全为暴力笼罩的世界里有一善良英俊的年轻侠客，一位主人翁，一个完美的角色。我替这位虚构出来的侠客取了名字（是三个我认为完美的字，可是日后无论如何想不起来是哪几个字了），还在越编织越复杂的故事角落里为他匹配了一位女侠。她究竟该做主人翁的妻子还是伴侣？我尚未决定，却碰到了一个问题。

如果这一双侠客都是一等一的高手，则他们应该使用相同的、还是不同的兵刃？然后我才发现：我心目中的大侠原先根本没有任何兵刃。

如今真正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兵刃才称得上是完美的兵刃、而配得上一对完美的大侠呢？剑？不对。剑的造型并非完美，且持剑之侠多矣；既然是完美的侠客，怎能使用这样俗气的武器？这个问题困扰了我一段相当长的日子。其间我请教过不少村子里兄长一般的青年：最厉害的武器是什么？他们异口同声地表示：“二尺四”是最称手的家伙。它携带方便、长短合宜、轻重适度且能够在无论多么狭小的空间里发挥最大的杀伤力。可是当年我饱受国家民族教育的浸润，深深不以日本武士刀之堪称完美武器为然，也就没再往他们所述说的方向想下去——顺便补充一句：恐怕正是这个例子，使我能够从存在本质的方面发现虚构世界必须有别于现实世界。

但是，与其说“什么样的武器是完美的武器”依旧困扰着我，毋宁说是“完美”这个概念过于令人沮丧。我发现：无论缨枪、朴刀、方天画戟、板斧、飞叉、虎头双钩、钢鞭、铜锤、甚至弓箭……没有任何一种兵刃的外形是完美的——它们总是欠缺整体上的平衡与对称，甚至总在有杀伤力的部分形成难看的锐面或锐角。我从不同版本的绣像小说以及家父搜藏的古代军事文献图谱数据上临摹了不知几千百幅各式各样的兵器，越描画越觉得武器之有缺陷似乎是一种必然。

直到有一天，我跟随家父到当时的国光戏院去看戏——那一夜是由小大鹏贴演的《安天会》——只见戏台上古灵精怪、活蹦乱跳的一只孙猴子，使一根如意金箍棒，神来打神、佛来打佛，纵横全场无敌手，真是个呵风叱雨、威武英雄。令我神魂颠倒的不只是那小伶工的功夫艺业，还有他手里使唤的那根棍子——在全剧的武打高潮部分，孙悟空从下场门逆向翻跃而出，原先手中那支软溜溜、弹晃晃、看得出是藤条制成的

如意金箍棒忽然换成银色的了。隔着几十尺的距离，我依然能清楚地感受到那根棍棒的重量和威力——那是一根精钢铸炼的家伙；孙猴子一举双臂、往头顶舞成一个圆圈儿时，真有滴水不漏的严密。待他势子向前后左右四方劈捣抡扫之际，又只觉眼前猛可窜出来千只万只的小银蛇，乍一张口吐信，随即消失在另一只小银蛇的口吻之中。我认为那一夜的《安天会》对我而言意义重大；它向我启示了“完美武器”的形象——一根闪烁着银色光芒的棍子，径圆，首尾两端粗细相当，几乎没有不平衡、不对称的部分，以及（最重要的）它晶光剔透、明亮熠熠的银色。

然而，当我试着要把这根棍子描绘在画纸上的时候，关于“完美”的另一个层次的问题又来了。我根本没有能力用任何一支笔把这样的一种东西画在纸上。起初，我用的是一支钢笔。笔尖沿着米达尺的边缘划过——这是棍身的一侧——但是当我准备移开米达尺的刹那，停顿处多余的一丁点儿墨水总会顺尺而下，将纸面漫涣得一塌糊涂。接着我试了铅笔和原子笔。两者其实皆无法涂画均匀；即便是在一条直线之中，往往都难以控制色度和笔触。稍后我接受了家父的建议，借他平日用来画古战图的鸭嘴笔。毕竟我所要画的只是两条长不过十公分、相隔不及两毫米的线条而已，鸭嘴笔使弄起来的确非常称手，我一画就成功了，非但没有多余的涣染，连墨色都比较深浓、清晰。不过，在惬意地望着纸上那两条漂亮的平行线的时候，我不该拿起一枚横置于玻璃垫旁的放大镜，朝那“完美的武器”比划了一下——透过一片也许不到一公分厚的凸透镜，鸭嘴笔描绘的神话猛可消失了；我赫然睇见那两条并行线不堪审视的粗陋细节。它们就像是饱濡墨汁的拖把刷过一片凹凸不平的卵石地面所留下的污痕一般。

如果我没有刻意涂消自己的记忆，那么这段微不足道的往事的结局就是它根本没有结局。我再也没有为“完美的武器”烦恼过一秒钟；我甚至没有再为“完美”这虚假而浪费人精神和智力的概念而烦恼过。它不存在。

像天行者陆客和安迪那样在科学界讨生活的人明明知道“自然界里没有一条真正的直线”，但是他们不会就此忘记或扔掉这个问题；正相反，他们没事就会把这个问题从箱子底下、破皮夹里或者你绞尽脑汁都猜不出来的某个旮旯儿挖出来，作为了解这个世界的新起点。而我不一样。当我不期而然、经常地想起“自然界里没有一条真正的直线”或“直线是不自然的”这样的话语之际，只不过再一次确信：真正的直线是连人也无能制造的。直线之经不起检视一如“完美”之经不起烦恼一样。

那条弯曲如弓的橄榄枝仍旧紧紧握在孩子的手上，他用它来撩拨卵石缝隙，不时地对我宣布：“夹狗屎。”我则仍然沉浸在关于宝剑的回忆之中。我的疑惑是：宝剑这个词究竟从哪儿冒出来的呢？

昔日，我还念着小学的时候，我老大哥张翰卿在大导演李行手底下干道具。不知攀上什么缘分，同一个士林地面儿上的老寡妇结成了亲；虽然没能维持多少时日，可用我老大哥日后的话形容：“比成天伙着雷不怕泡‘大沟边儿’要上算多了，也干净。”冲着这话，家父足足有好几个月没许他到家来，还骂他“光长鸡巴不长脑子”。那老寡妇身边原有一儿一女，都已经长大成人，连做儿子的也养了儿子。我老大哥便当上了现成的爷爷——不消说，我也算是个小爷爷了。我那沾不上血缘的孙子比我稍小个一两岁，可从小也是在片场里混生活的，自然比我要机灵得多、

也成熟得多。

有一回过五月节，我老大哥到家来送那老寡妇亲手包的碱粽子，把孙子也带来了。爷儿俩一进门我眼睛就亮了起来——那孙子手里握着一把宝剑——吓！真叫宝剑的一把剑。长约二尺、宽可一寸又半，纯皮制的鞘上镶着金丝缠裹，当央嵌了一列七星阵图似的七颗宝石。那孙子显然没把我真当他爷爷一般对待，总不肯松手让我把玩一下。我向我老大哥求援，他只作没瞅见。那孙子尽顾着一手抓住皮鞘、一手握紧剑柄，两眼不时地朝四下扫视，仿佛随时会拔剑出鞘，杀它一个血流成河的气势。我耐心等了好半晌，看他久久端着个臭架子，硬是不肯下台的模样，一股无名火就冒了上来，忽地厉声喝道：“有种你就砍小爷爷一剑！”他不作声，反倒像是被我这突如其来的一声恶吼给吓退了半步。我见得了便宜，顶步上前又吼了一回，同时作势要抢他的剑。不料身侧蓦地伸过来一只大手，横挡在我和那孙子之间——几乎也就在这电光石火的刹那，小半截剑身探出了鞘，精光闪炽，刺得我双眼一花，但听我老大哥沉沉喊了声：“‘阿不驴儿’给爷爷收好来发！”话音甫落，那叫“来发”的孙子双手一挤，“当”的一声，把那截白花花的光芒又给封回鞘中去了。

我同孙子来发那会儿没交上朋友；我也不可能知道那把剑从来不是什么玩具，而的确是桩有价值的行货。我老大哥让来发捧着它大街小巷里前摇后摆，也是个奇招儿，还真没叫什么人认出剑的来历。正因为我对真实世界里的兵刃所知者更少，才误以为剑鞘华丽珍贵。殊不知看上去像宝石的不过是七颗彩色玻璃，武侠电影里无论好蛋坏蛋，缚额束发的布巾中间总镶着那么一块，纯属道具者也。至于剑本身，却是一把编号第十六的“阿鼻轮剑”。直到我进中文系就读，死背了不少没派上过任

何用场的古文，才明白当年我老大哥咕哝的“阿不驴儿”其实是“阿鼻轮”。李白的《化城寺大钟铭》云：“赦汤镬于幽途，息剑轮于苦海。”所指的即是此物。

相传阿鼻地狱中有十八剑轮地狱，有当得某罪之人死后入此狱者，要横陈其体于一巨轮之上，随着巨轮转动，不停地捱受大大小小无数支宝剑的厮刺劈砍。后世工匠附会这个典故，将就地狱十八层的数字，采顽铁、炼精钢、铸就了一十八把长短不一的宝剑，号称“阿鼻轮剑”；最长的有八尺四寸，最短的有一尺二寸。孙子来发像条护食之狗一样守着的正是那编号第十六的短剑。

那回五月节之后不知又过了多久，寡妇实在应付不来我老大哥的需索——或者说：我老大哥打从他的损友雷不怕那儿学来的本事实厉害，捣弄得寡妇无从招架，三天两头哭哭啼啼往我家跑，寻死觅活闹请家母给作见证，非同老大哥离婚不可。也许是言语沟通上不十分利落之故，也许是家母始终抱着个劝合不劝离的态度之故；前后白折腾了几回合，总之是没帮上寡妇的忙（我甚至认为家母压根儿没向我老大哥提起寡妇那厢所谓一拍两散的主意）。忽然有一天，问题解决了。我老大哥带着一脸酡红、浑身酒气奔家来，直嚷嚷着：“我家里的跑啦！我家里的跑啦！”家父请他又喝了几盅五加皮，一再地提醒他：“你家里的还在家里呢！”

我老大哥在大陆上头尾讨过三房妻室，乃卜者所称“阍内有一车俩驴之数”的命——一辆独轮板车左右各可容坐一人，俩驴背上也各可容骑一人，加起来不多不少整四位；当然，得连士林的老寡妇也算上。家父从来也没把士林这主儿看做是真正的侄媳妇儿，他话里的意思再明白

不过：你这一趟婚根本就是多结的。劝到后来，我老大哥仍心有不甘，跨着张橘皮脸，像叫人给捏破了卵子似的，说：“叔叔您不明白啊！娶这么房媳妇儿上算得很啊！”——山东人说话，“上算”就是“划得来”——话懂、可意思不懂，老大哥接着说了令家父大为光火的两句：“比成天伙着雷不怕泡‘大沟边儿’要上算多了，也干净。”就为这么两句话，家父一瞪眼，拿食指和中指推顶了一下眼镜框子，朝大门比划了一记，把我老大哥轰出门去了。

老大哥再上家来的日子是不是中秋节当日我已经记不得了，最难以忘怀的是那天我一鼓作气吃掉了他带来贺节的两大盒绿豆糕，从此厌之惧之、未再尝过一口。而外，就是那把原先握在来发手里的宝剑了——此番孙子来发亦未随同老大哥一道来访（想是跟着他货真价实的奶奶一块儿跑到天涯海角去了）——我原先也未必会想起它；偏偏就在我老大哥抢着跑腿儿去买五加皮的当儿，一不留神打从袖筒里滑出半截剑把子，被我给觑了个分明。我当下尾随出去，扯着我老大哥的裤管说：“来发的剑给我玩儿！”我老大哥开头儿还想要赖，拗不过又舍不得，只好跟我谈条件：其一，无论如何剑刃不得出鞘；其二，无论如何不能让旁人瞧见；其三，等他买回酒来就得立刻将剑还给他。换言之，我有大约五分钟的时间可以躲在厕所里——其实就是蹲在那种被称作“炸弹式”的土黄色烧瓷粪坑上，端详那把“阿不驴儿”剑的外观。接下来的事不值得细说，总之就是我违背了承诺，拔剑出鞘之后，叫那阵甯光瓦亮的强光狠狠整了一瞬，然后（或者同时）“阿不驴儿”就“噗喳”一声掉进了粪坑。

此事瞒不得。我随即冲到巷口，见老大哥提拎着两瓶五加皮、龇牙咧嘴晃荡着往回走，一眼没瞧见我手上的“阿不驴儿”，笑容登时僵住，

我抢忙自首：“掉进茅坑里面去了。”不料老大哥闻言一愣，反而放声大笑起来，道：“没让叔叔收拾了去就不碍事儿！”说完径自领头迈步朝家走了。后半天发生了什麼我一概没有记忆，总之不外是在小方桌旁边看着家父和我老大哥喝酒闲说话，人前人后老大哥也没再提起宝剑的事。我只知道第二日放学就听家母说，有几个看着眼生的人穿着胶衣雨鞋、头戴宽边箬笠、肩上扛了长柄铁杓，到后巷里来掏粪池，别家也不去，净在我们家捣弄；铿锵呼噜地掏了一上午，也不知什么时候收的工。家父嘟囔着说：“是不是咱们拉得特别多？”只有我明白：定是老大哥派人来寻他的宝剑了。此后我一旦看见或想到这种兵刃总难免觉得手心一阵温热黏答，甚至会不知不觉地揉搓起指掌来。

关于宝剑，我心里的疙瘩还不只如此。那是在“阿不驴儿”事件之后不久，家父参加了“国防部”本部每年都会举办一次的“参谋旅行”。依照往例，这种四天三夜的旅游活动是不允许携眷的。仿佛总是如此：活动结束后不知多少时日，忽然有那么一天，家父从办公室带回一叠黑白风景相片，他会一张一张解说给家母和我听——这是澄清湖、这是日月潭、这是阿里山神木、这是苏花公路清水断崖……那年头儿相机算奢侈品，我家是买不起的，且家父脸皮薄，不太愿意央请人替他留影；从而那些相片大都是将就人家有相机的同事拍来玩赏的空景、顺便加洗给我们看看，聊充神游之资的；所以我几乎没见家父出现在任何一方风景之中——只有一次例外。

那年参谋旅行结束，家父带回来一叠溪头和杉林溪的相片。其中就有一张（应该是出自本部里某位业余摄影艺术家），拍的是一片帘子也似的瀑布，可又不像寻常可见的瀑布那样自山头垂覆涌落，倒像有那么

一大片怎么擦也擦不干净的花白玻璃上扭着、舞着一条条抹捋不直的乱丝线。家父端详着这张相片出了好半天的神，问我：“你说这儿好看不好看？”我摇摇头：“不好看。”“为什么不好看？”“看不清楚。”家父手持相片再细细观看了一阵，才道：“是我没同你说清楚。这张相片的好处不在风景好看不好看，也不在人家拍得技术好不好；却是在拍的人取了个非常之奇的角度来看这风景——他是站在瀑布的‘里面’朝外拍成的；我问你好不好看的意思是：站在瀑布里边儿朝外看，是不是挺有一番趣味呢？”这我才注意到：相片的左右两侧上方各有一小块近似三角形的黑影，应该就是瀑布里侧的岩洞拱壁了。家父说得不错，拍照的人的确是跑到了瀑布后方的一个大山洞里向外取景而拍成的。如此看去，整个画面就有了另一种意思：那一大片花白玻璃般的水帘上的线条便不只是线条而已了，它们逐渐浮现出可解的形象——是瀑布“外面”一群鱼贯而行的人（也许就是和家父同行的参谋们，也许是当时也在那瀑布游玩的旅客），他们大都像走在钢索上的特技表演者那样向两侧伸展着手臂，似乎很艰难地维持着身体的平衡。家父随即指了指相片正中间的一个人影，道：“这个就是我。我走在陈文英叔叔的后头，看见了不？”陈文英叔叔向来留着顶漂亮的中分头，那发式恰恰从水帘的缝隙处露了出来。这一下我算是看清楚了，笑着点了点头。一次多么奇妙的观看经验——只消从全然无法理解的图像之中辨识出一个非常微小的细节，整个世界便豁然呈现、且无比真实起来。我贴近那张相片，尽可能地把黑白画面上的每一处细节还原成一个遥远但实存的世界——“你们要去哪里？”我问。

家父随即伸出食指，往相片偏近下方的位置点了点：“我们正在过一条独木桥，过了桥再右转，沿着小路走几步就绕到瀑布后面来了——拍

照的这位卢让泉卢伯伯打头里先找着这么个地方，叫大伙儿过去的时候，才拍出这么一张来的。”

“我也要去这里。”我说。想来一定说了不只几十次，记忆中我甚至闹得哭了一阵。

以当年我家的经济状况来说，一趟前往杉林溪的旅游的确不是轻易合宜之事。家父搔抓了半天脑袋，叹了好几口大气儿，终于答应了我的要求，然而冷不防他提出了一个条件：“可你得答应我一件事：往后自凡你老大哥身上的东西——不管是什么宝贝、什么破烂——你一概不许碰！”说到这个节骨眼儿上，家父抬手用食指和中指推了推他的眼镜框子，这是个充满威吓意味的动作。然而这也是试探出他容忍底线的绝佳时机；我仔细想了想，低声问道：“那老大哥的胡子可不可以碰？”家父沉吟了一会儿，点了点头。我接着问：“那老大哥的手可不可以碰？”、“那老大哥的老桑鞋可不可以碰？”……最后绕回了宝剑，我还特意在前面加上了“玩具”二字——“那老大哥的玩具宝剑可不可以——”

一个“碰”字还没来得及出口，家父的一只又大又厚的巴掌猛可攢下来，落在书桌上，震得木纹裂开、漆屑碎散，应声斥道：“别跟我闹俚戏！你知道我说的是啥！”

这是一场不欢而散而且不公平的谈判，家父从来没有履行过那个带我去杉林溪一游的诺言；至于宝剑，则变成一个始终压抑在我心底的、具有惩戒性质的秘密渴望。我不可能知道：像这样的压抑对我的人格有多么深刻或重大的影响。即使在高中时代我半生不熟地读了些弗洛伊德

的《梦的解析》、《禁制、症候、焦虑》之类的时髦书，发现握剑的冲动很可能只是想打管的冲动、或者是把根鸡巴放到女体里去搅和搅和的冲动——弗洛伊德甚至还想尽办法暗示你：你最想把鸡巴放进去搅和搅和的女体居然是你老娘的。这种书读过之后非但不会将原先的压抑解除，反而让那压抑有了更恐怖也更诡谲难忘的解释——有好一阵子，也就是我高中混毕了业、滚进大学里熬日子的那段时间，我会怀疑年近六旬的家母不时做些看似无意的小动作（比方说穿着宽松领口的夏布衫蹲在我面前抹地板）是潜意识地想要激发我弑父娶母的潜意识。这话说来似乎拗口，意思再简单不过：没有人懂自己到底想干什么，只有弗洛伊德知道所有的人想干的是什么。弗洛伊德在日后救过我一条小命的事现在还不到说的时侯，可他对于我如何通过一把宝剑来解释自己生命的处境则极有贡献。我是在读了弗洛伊德所描述的一个案例之后才觉悟出：我之所以深深相信剑这种武器不够完美其实和它的造型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也和我据以引申出“完美并不存在”的鸵鸟式结论无涉；我的焦虑纯粹来自于我对自己的不满。

那个案例是：一个十三岁、名唤阿伯特的少年几乎每个星期都有一次从睡眠惊醒的经验。醒来时还能清楚地记得梦中的情景。他总会梦见恶魔向他大喊：“啊！我们抓到你了！啊！我们抓到你了！”然后就有一种沥青和硫黄的气味弥漫，阿伯特的皮肤也“受到火焰的烧伤”。将醒未醒之际，他叫不出声，当声音逐渐恢复的时候，他开始“记得”先前自己曾清楚地喊道：“不，不，不是我。我什么都没有做过！”或者是：“请不要这样！我不会再做了！”或者有时也会这样说：“阿伯特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弗洛伊德的推论似乎得来全不费工夫——阿伯特年轻的时候曾经手淫过，他或许想否认，要不就是为了这个“坏习惯”而给自己严

厉的惩罚。

后来阿伯特是不是经过治疗而痊愈？我已不复记忆。我只知道每当自己在阴暗的被窝里打完手枪的那一刻，懊恼和惊恐也同时汨汨涌出，这些情绪每一次都把我刺进更深更深的夜里，无法动弹分毫。我从来没有嗅到什么沥青和硫黄（日后我才从书上得知那是西方人想像的地狱的气味），但是我绝对相信阿伯特所谓“受到火焰的烧伤”的形容，因为我也有同样的体会——就在我湿黏的指掌之间，分不清是握着的还是被握着的——灼烫之感像燎烧的林木一样迅速蔓延；而且我非常清楚：早在我也许只有孙子来发那么大小的时节，就已经不知如何学会了从自己胯下的这支宝剑上得着相同的快感，也得着相同的懊恼和惊恐。自幼及长，我一次又一次地打手枪，比伟大的民族救星写他的日记还要勤奋，也从而能够将那灼人的懊恼和惊恐赋予一个抽象性的解释——那是原发自人类内在的一种羞赧。

是的，羞赧。除了纯粹来自肉体的欢愉之外，没有原因、没有目的、没有解释、也没有道理的羞赧。它不能容忍纯粹来自肉体的欢愉——尤其当这欢愉不假外求、完全可以自主为己而产生的时候——用更接近反基督信仰的人的说法则是：上帝嫉妒人在自己的身上建筑乐园，于是发明了羞赧作为惩戒或报复。它是人体内部一个神秘的装置，欢愉一旦启动，羞赧便如影随形地彰显。

紧紧握着那橄榄枝的儿子的手也即将在不数年后的某个晴朗的春日午后、或者冬夜温暖的被窝里发现这一切罢？这一切与性全然无关，只是人类凭靠自己的能力创造不完美的欢愉的一个开始。至少在我这里，